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1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明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柒萬伍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明暄分別於：1、債務人吳明暄前於民國113年6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60,2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2、債務人吳明暄前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15,2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2計算

01 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
02 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
03 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04 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二)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
05 臺幣875,512元，其餘部分詳如附表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
06 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
07 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
08 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遲延利息及
09 違約金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兩份、帳卡資料兩份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211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0239 元	吳明暄	自民國114 年2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
002	新臺幣 415273 元	吳明暄	自民國114 年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12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60239 元	吳明暄	自民國114 年3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以 三期為限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415273 元	吳明暄	自民國114 年3月15日 起至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以 三期為限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